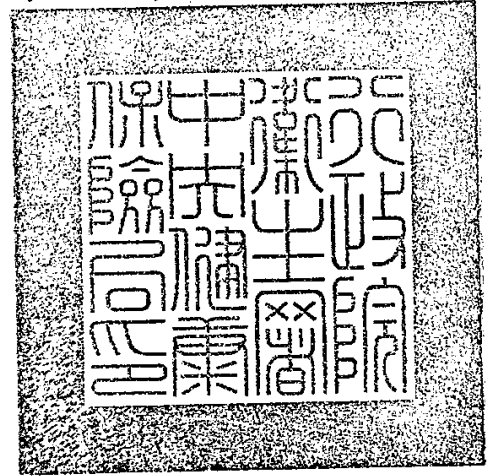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0144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」，
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4340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計畫修正重點為原診所「申請日期」展延至100年3月15日，個案管理登錄日期展延至100年4月15日，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辦理基本承作費用之核付日期展延至100年5月31日。
- 二、增列本計畫之拾貳第二項「屬執行面之修正，由保險人逕行公告，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。」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

線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承保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局長章(2)

局長戴桂英

